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九号——光伏（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从事光伏电站运营业务，现将公司 2022 年三季度并表范围内新能源电站的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情况公告如下：

区域	电站类型	装机容量（兆瓦）	1-9 月累计发电量（万千瓦时）	1-9 月累计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1-9 月累计结算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价加权均价（含补贴）（含税元/千瓦时）	第三季度发电量（万千瓦时）	第三季度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第三季度结算电量（万千瓦时）
西北地区（宁夏、新疆、青海）	光伏	1,145	125,382	124,749	123,695	0.55	42,246	42,012	41,780
	风电	798	175,494	174,214	167,338	0.49	67,567	67,066	60,540
东北地区（黑龙江、辽宁）	光伏	113	11,779	11,648	11,531	0.72	4,217	4,171	4,117
华北地区（河北、山西）	光伏	695	77,520	76,992	76,251	0.62	24,896	24,699	24,225
	风电	51	9,651	9,439	9,445	0.58	2,109	2,059	2,058
华东地区（上海、浙江、山东、江西、安徽、江苏）	光伏	507	51,176	50,880	46,953	0.65	17,947	17,807	17,922
	风电	250	44,648	43,724	43,432	0.58	10,341	10,103	10,061
华南地区（包括广西）	光伏	10	763	754	748	0.99	340	336	335
华中地区（包括湖北）	光伏	3	166	166	166	0.67	120	120	120
合计		3,572	496,578	492,566	479,559		169,782	168,374	161,159

注：1、上述部分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2、结算电量因涉及会计收入暂估，与实际收入略有差异；

3、部分电站因计量关口调整产生差额电量。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31日